

证券代码：000982

证券简称：*ST 中绒

公告编号：2017-58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26日
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7年5月25日15:00至2017年5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

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卫东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8人，代表股份936,574,8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1.88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17,673,8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67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5 人，代表股份 418,900,9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207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6 人，代表股份 60,634,3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5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73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4 人，代表股份 58,900,9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631%。

2、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玉君、石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一、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9,649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28%；反对 16,716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48%；弃权 2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708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0857%；反对 16,716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5686%；弃权 2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核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9,625,1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03%；反对16,720,0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852%；弃权22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684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0462%；反对16,720,0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5752%；弃权22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8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核通过。

议案三、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9,667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48%；反对16,673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803%；弃权2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727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164%；反对16,673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983%；弃权2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5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核通过。

议案四、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9,692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974%；反对16,648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776%；弃权2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752,1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573%；反对16,648,6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574%；弃权2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5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核通过。

议案五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9,720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005%；反对16,62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746%；弃权2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780,3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2038%；反对16,62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109%；弃权2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5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核通过。

议案六、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9,619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896%；反对16,722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855%；弃权2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,678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0361%；反对16,722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5786%；弃权23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5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核通过。

议案七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拟提供贷款担保（含互保）及其预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18,896,99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125%;反对17,436,8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618%;弃权24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2,956,5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8452%;反对17,436,82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7573%;弃权241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75%。

表决结果: 审核通过。

议案八、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3,020,0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499%;反对17,345,8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.6072%;弃权268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9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3,020,0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499%;反对17,345,82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6072%;弃权268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,9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28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集团有限公司、恒天聚信(深圳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审核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杨玉君、石薇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